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仲泽先生、谢康德先生、邓楚平先生和杜维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杨汝岱先生和曲选辉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易丹青、许长龙、杨汝岱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5日